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虞科协〔2018〕14号

## 关于开展绍兴市上虞区首届 “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区直部门和单位，各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

为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人才强国战略和习近平主席关于“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指示精神。通过表彰和奖励为我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在全社会兴起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广大科技人才的活力和潜力，切实担负起支撑、引领科技创新发展第一动力和第一资源的作用，努力为上虞区建设“创新之区、品质之城”贡献力量。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开展绍兴市上虞区首届“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 （一）评选范围与对象

在我区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并且业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对长期在艰苦环境工作的基层、一线科技人员科技工作者和女科技工作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已入选上虞区杰出人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绍兴市级及以上青年科技奖、优秀科技工作者的不属于本次参评对象。

## **(二) 评选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遵纪守法，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并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

2. 在科普宣传、科普创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3. 在农业生产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

4. 在企业生产实践中，开发或应用新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5. 在卫生医疗、教育等公益事业中，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

6. 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中，为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作出突出贡献。

申报参评的工作业绩，必须是近五年在我区取得的成果

与绩效。

## 二、组织领导

为使绍兴市上虞区首届“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顺利进行，设立“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协），具体负责实施日常工作（具体名单附后）。

## 三、评选程序

**（一）申报。**本次评选活动实行全社会推荐方法。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区属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企业科协、科技企业、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均可推荐1—2名候选人预备人选。

**（二）初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上报对象及相关事迹材料，对照评选条件进行打分，分数由高到低确定20人作为“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候选人。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考察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合格的及时进行调整，以保证候选人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群众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三）终审。**由群众投票、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共同组成。

1. 群众投票。组织群众通过科普上虞微信公众号（微信号：KP0575）对候选人进行投票。

2. 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初审确定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候选人总得票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按照群众投票、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综合评定，由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十位获奖名单。

**（四）公示。**对拟定对象公示7天。公示有异议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公示反映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核实结果及时作出处理。

**（五）公布。**公示结束后，由区委人才办、区科协联合发文公布绍兴市上虞区“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名单，并颁发证书，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六）宣传。**利用多种新闻媒体对绍兴市上虞区“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我区推荐上级单位评选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时，原则上从“绍兴市上虞区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符合条件者中产生。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评选“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作为我区科技界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把握标准，搞好推荐，激励科技工作者立志成才，乐于奉献。

**（二）广泛动员。**各级各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坚持原则，广泛推荐，优中选优。人选推荐要向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倾斜，突出创新性成就和贡献，注重推荐应用型、实用型科技工作者。确保举荐人才是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技术业务精湛，学术造诣精深，道

德品质优良的出类拔萃者。

**(三) 按时申报。**评选活动自发文之日起，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填报推荐表，组织申报材料，于5月24日前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受理。

**(四) 其他。**评选工作坚持实是求事，公正公平，保证质量的原则，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均按程序撤消认定结果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未尽事宜请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办公室地址：上虞区市民中心一路2号（图书馆东二楼）

联系电话：82210295                      传     真：82210295

联 系 人：王炜鑫                      邮     编：312300

附件1：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2：申报材料说明

附件3：绍兴市上虞区首届“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5月9日

抄送：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王奇洲副书记，张朋越常委、副区长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附件1:

## 绍兴市上虞区首届“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王奇洲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	主	任:	张朋越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	徐建锋	区委组织部			
		孙云苗	区科协			
		杜秀丽	区科协			
		房永军	区教体局			
		王育新	区科技局			
		孙卫国	区人社局			
		马伟灿	区农林局			
		陈华忠	区卫计局			
办	公	室	主	任:	王书君	区科协

附件2:

## 绍兴市上虞区首届“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 申报材料说明

### 一、文字材料:

1. 个人简要说明材料。此项为介绍候选人事迹用,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党派、民族、学历、职称、工作单位、职务、经历、获奖情况、科研成果及论文情况等。字数不超过300字。

2. 事迹宣传材料。此项为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思想品德、科学道德、业务能力、科研成果以及主要科学技术成就等方面的情况。字数不超过2000字,标题统一使用“×××事迹材料”字样。

### 二、其他材料:

1. 候选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推荐表纸质一式二份。

3. 候选人近期免冠2寸彩照3张,背面写上姓名,其中2张粘贴于推荐表中。

4. 代表性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1份,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主要包括:

(1)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2)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3)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4)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5)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 (6)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 (7) 其它材料。

相应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由所在单位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确认证明，原件待评选结束后返还申报者。

### **三、其他说明：**

推荐表、文字材料和2寸免冠近照，请同时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124066956@qq.com。



附件3:

工作领域（请选择1项）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编号 \_\_\_\_\_

## 绍兴市上虞区 首届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绍兴市上虞区首届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印

2018年5月

# 填表说明

1. 本表需打印完成，下载地址为 <http://kp.shangyu.gov.cn/>。
2. 封面编号：由绍兴市上虞区首届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填写。
3. 推荐单位：指区直各部门、乡镇（街道）党委、区属企事业单位。
4. 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5. 其他社会职务：指担任乡镇、街道以上（含乡镇、街道）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协常委等职务。
6. 简历：从高中开始填写。
7. 获奖情况：指参加工作后获得的各种重要奖励。
8. 科研成果及论文情况：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各类科研项目（限 3 项），以及已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总数、目录、刊物名称、时间、排名等。
9. 工作单位意见：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10. 推荐单位意见：指负责推荐人选的单位对该人选的明确意见。
11. 照片应用候选人近期免冠 2 寸彩照。
12. 备注：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填入备注栏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研成果及论文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 会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备 注</p>	